附件1

**面试考试考生需携带的材料清单**

考生应在面试考试当天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要第一时间检查本人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效，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的进入考场。考生在考试当天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材料纸质版原件：

1.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含临时身份证）；

2.省内的面试考生，必须在面试前72小时内到省内正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如：10月31日面试，须持10月28日以后检测证明）；省外考生需提前到达长春市，在面试前72小时内到长春市有资质的新冠肺炎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长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2020年长春市南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4.《2020年长春市南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

考试当天考生务必提供以上证件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参加面试考试。